

樹德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聯絡人：高嘉懌
電子信箱：emily@st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7)615-8000#[4202]
傳真電話：(07)615-899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德科大通院字第106000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樹德通識專刊徵稿說明(105通識教育專刊第十一期徵稿說明.pdf)

通識教育中心王慈君
約用助理員



教授兼通識
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鋒

主旨：本校通識教育學院《樹德通識教育專刊》第十一期即日起
徵稿，敬請轉知貴屬相關領域師生踴躍賜稿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樹德通識教育專刊》係通識課程教師在教學實踐過程中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園地，並作為通識教育界在理念與實務溝通上之橋樑，進而提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本刊第十一期將於民國106年5月出刊，凡與通識教育相關的理念陳述、教學經驗、教材分享等主題皆歡迎賜稿，截稿日期為民國106年3月31日。
- 三、本刊遵循嚴格學術規範，稿件隨到隨審，無論採用與否，本刊編輯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於收稿一個月內回覆作者。
- 四、檢附本刊徵稿說明一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學院

2017-02-21
交16 擬:28章

校長 陳清耀

電子公文

通識教育中心



通融教育中心
約用助理

(四) 在當頁註當中，提及文獻出處時，採用以下方式處理（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，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，第二次以後則可採簡單方式。）

1. 古籍須列書名、版本、卷數及頁數，如：

(5) 《詩經》（藝文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一〈關雎〉，頁 5。

2. 專著或疏，須先列著者或注家姓名，次列書名、出版地點、出版書局、出版年份及頁數，如：

(6) 牟宗三：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，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 年，頁 130。

3. 如為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；如係期刊，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。例：

(7)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台大中文學報》第三期，1989 年，頁 15。

(8) 羅光：〈儒家的生命哲學〉，高明編，《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》，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7 年，頁 98-107。

六、製圖與圖片

(一) 圖片面積以能清楚辨識內容為原則，不可過大。

(二) 圖形須以黑色水筆繪於可複製的白色描圖紙上。

圖說包括標題與說明文字，皆置於圖形之下。圖紙背面以鉛筆書寫作者姓名與圖形（照片）編號。

(三) 放大的圖片應說明放大的比例。

(四) 圖頁原則上放置於文中，必要可放置在稿件最後部份。

七、製表

表之製作，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使用，並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且書明表之標題，置於表之上方；若有解說，則另作註記，並置於表之下。

八、參考文獻

參引文獻須在全篇論文之後列出全部參考文獻之完整出版資料。各類文獻之寫法如下：

(一) 中文專書

許倬雲，《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 年。

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，上縮，卷中，〈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〉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，1963 年。

狄白端 (de Bary, W. T.)，李弘祺譯，《中國的自由傳統》，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3 年。

(二) 中文論文

鄒文海，〈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〉，《東海學報》，5 (1)，1963 年，頁 109-125。

梁文榮，麥朝威，〈可變規模報酬與設立免稅區的經濟效果〉，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》，17 (2)，1987 年，頁 101-129。

孫得雄，〈台灣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〉，瞿海源，章英華主編，《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年。

金鮮燕，〈商周青銅器中的人形紋飾〉，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7年。

邱錦榮，〈福斯塔四輪〉，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0年。

林衡道，〈臺灣的民間傳說〉，漢學研究中心主辦「民間文學國際研討會」（台北市）宣讀之論文，1989年。

（三）日文專書與論文

谷川道雄，〈中國中世社會の共同體〉，東京：圖書刊行會，1976年。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の研究〉，第1卷（1964年），2（1966年），東京：座右寶刊行會。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音再構成の方法〉，《言語研究》31期，1956年，頁67-71。

川勝義雄，〈貴族社會の成立〉，岩波講座：《世界歷史》五，東京：岩波書社，1970年，頁221-252。

（四）英文專書與論文，請見英文稿約之寫法與形式。

（五）徵引報紙文章，須列明作者姓名、篇名、報名、出版地、出版、版（頁）次。

（六）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作者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，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。

（七）文獻或書目資料，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（八）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表示，置於刊載期刊或書名之後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須在正文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